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零二六年一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平庄村绿化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太平庄村

工程内容：村内栽植独杆月季116株，修复绿化面积1189.28平方米。具体以工程量清单、规划设计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质保期为 1 年。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伍佰伍拾捌元整。

（小写）¥：147558.00 元。

2、本合同价格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 施工费、周边关系协调费、现场看护费、各种措施费、以及需要承担的所有风险等一切费用。

3、工程结算价格以竣工图纸为计算依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五、发包人责任

1、对承包人施工进展及质量进行监督，组织有关各方进行工程验收

。

2、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六、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发包人要求施工，保证质量，按期完成任务。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杜绝任何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如有违章操作事故发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费用。

3、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治污减霾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30%的预付款；

2、工程量完成60%以上支付至总价款的60%；

3、工程完工，资料审查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80%；

4、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至审定决算价的97%；

5、剩余3%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支付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及结算

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或其他授权代表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提出意见，承包人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承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4 份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其中1份为原件。

3、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报审计部门审计，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的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并且是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1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赔偿金，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3、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6%的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农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持四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协议条款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西北国金国金中心A座2104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82917192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风景御园小区支行

账号：6105019000430000156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